

KFDR-2020-20001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开市监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队、所：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开福区助企纾困“九件实事”》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着包容审慎监管、坚持柔性执法的原则，制定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开福区助企纾困“九件实事”》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着包容审慎监管、坚持柔性执法的原则，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持续经营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且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二）经营者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经营者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二、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首次违法，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系利用广告主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网店等发布，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五）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但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的；

(六)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但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权的;

(七) 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但能够被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八) 房地产广告, 广告主取得预售许可证仅未标注预售许可证号的。

三、下列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 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九)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但未突出使用, 且已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的;

(十)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十一)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四、下列违反电子商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十二)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十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五、下列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且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六、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十五)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十六)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十八)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十九)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首次违法的;

(二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首次违法的。

七、下列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一)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发生失误,不影响用药安全,没有主观故意的;

（二十二）药品经营企业已建立购销药品记录，但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

（二十三）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十四）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已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但没有及时登记，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

（二十五）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二十六）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

八、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七）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九、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规定修改或调整，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规定为准。

